

#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（2008）664号

关于界定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中“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”的复函  
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：

你站《关于如何界定〈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〉中“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”的紧急请示》（云环辐发〔2008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高频设备的周围，按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，不得修建居民住房和幼儿园等敏感建筑。”该款所称“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”是指在同一个用地范围内建设使用的以下发射设施：

- （一）总功率在 200 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塔；
- （二）总功率在 1000 千瓦以上的广播台、站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辐射 电磁 复函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。